

华泰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教学、管理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在校学生精神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除本附加险另有明确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约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